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汽機車零件之沖壓、塑膠射出、烤漆等交通器材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及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悉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任期中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
- 一、業務方針及重大興革事宜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工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前7天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二條：（刪除）
- 第廿三條：（刪除）
-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公司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6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之需求考量決議調整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綉氣